

证券代码：870762

证券简称：中明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25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8月25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惠安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年5月本案已经判决生效，现在由惠安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王荣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3月28日，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约定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定制一台型号3DKZ-500的一次性全伺服口罩机生产线设备，价款380万元，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342万元的定金，但是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却一直不能交货，为此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解除购销合同。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编号20200328-3的《购销合同》；2、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52万元；3、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返还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266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王荣雄对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第一至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理由是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经过催告后仍然不能履行，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应当解除，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王荣雄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以(2021)0521民初8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200328-3的《购销合同》；2、被告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52万元；3、被告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应在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66 万元；4、被告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 5000 元；5、驳回原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王荣雄应该对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此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2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05 民终 277 号判决，驳回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三）再审情况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审及二审法院没有判决王荣雄对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错误，于 2022 年 7 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判决王荣雄对泉州唯佳机械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现在尚未受理。

（四）执行情况

2022 年 5 月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1）闽 0521 民初 8394 号民事判决书，截止披露日份案件仍然没有执行到被执行人财产。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 2022 年 5 月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1）闽 0521 民初 8394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被执行人财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0521 民初 8394 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05 民终 277 号

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